

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对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孔爱国： _____

单志明： _____

2021年12月13日